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IGOL

RIGOL Technologies Co., Ltd.
普源精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37)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普源精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以下資料全文，僅
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普源精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悅博士

香港，2026年10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悅博士、王寧先生、孫寧霄博士及程建川先生，獨立
非執行董事為秦策博士、劉連勝博士及許煦女士。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的核查意见（截至授予日）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6 年 10 月 23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32 名激励对象授予 19.4815 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向符合条件的 26 名激励对象授予 31.7287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其中，授予事业合伙人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30.94 元/股，授予企业合伙人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34.04 元/股；授予事业合伙人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37.13 元/股，授予企业合伙人的第二类限

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40.23 元/股。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 10 月 23 日